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发布时间：2021-12-27 15:23:11 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的要求，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年5月6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网站地图 | 网站管理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7号

网站标识码：bm29190001 粤ICP备 19143301号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4213号

党政机关

政府网站找错